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宝钢股份分拆宝武碳业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试行）》的各项规定	13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20
七、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21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22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9
十、对保荐机构、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	3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4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碳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宝武碳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张干、黄凯为宝武碳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钱文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项目协办人；指定杨飏、李昊晟、胡赟之、万中、曲盛、史佩颖、高肫堃为项目组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

张 干 先生

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汉邦高科 IPO 项目、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连云港港口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宝鼎重工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航飞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本钢板材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太原天然气资产证券化项目、南山租赁资产证券化项目、贵阳铁投公司债项目、西昌矿业债转股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张干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黄 凯 先生

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中国黄金混合所有制改革暨 IPO 项目、天津七一二 IPO 项目、安达维尔 IPO 项目、中航光电非公开项目、中航电子可转债项目、中国重工非公开项目、华电国际非公开发行项目、北京科锐控制权收购、凤凰光学重大资产重组、航发动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国电南瑞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方创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200 亿元公司债项目、华锦股份公司债项目、国电南瑞公司债项目、中国建设科技集团改制及 IPO 项目等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黄凯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香港大学，获北京大学管理学-香港大学金融学双硕士学位。

（二）项目协办人

钱文锐 先生

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及参与的项目有：八一钢铁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信特钢集团注入大冶特钢并整体上市项目、宝钢股份换股吸并武钢股份项目、中电广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构成借壳上市）、三一重能科创板 IPO 项目、欧冶云商创业板 IPO 项目、中国宝武收购西藏矿业财务顾问项目、杭州日报集团借壳华智控股并上市项目（构成借壳上市）、卓郎智能 30 亿元股权融资项目、欧冶云商 20.2 亿元股权融资项目、华宝投资公司债项目、宝钢股份公司债项目、中国海防重大资产重组并配套融资项目、中船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宝武下属企业混改推介财务顾问项目、宝武特冶混改项目、宝武碳业混改项目、三一国际 H 股配售项目、杭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并配套融资项目、中国动力重大资产重组并配套融资项目、宝钢包装 IPO 项目、三一重工 45 亿元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国重工 39 亿元非公开发行项目、陕鼓集团收购达刚路机控制权财务顾问项目、马钢股份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中国宝武可交换债券项目、东亚机械 IPO 项目等。钱文锐先生是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专家。钱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金融学硕士学位。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杨飏、李昊晟、胡赞之、万中、史佩颖、曲盛、高肫堃。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owu Carb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秀贞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19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宝钢厂区纬三路化工办公楼
邮政编码	201900
联系电话	021-26642266
传真号码	021-6678920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aowucarbon.com
电子信箱	bacc@baostee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梁峰，021-26648610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42%的股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华宝证券均为中国宝武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分别持有宝钢股份 5,553,594 股、567,600 股、5,993,596 股股票，合计占宝钢股份总股本的 0.05%。

除上述情况以及可能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的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借贷业务。除此之外，中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2年5月25日，召开了宝武碳业IPO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宝武碳业申请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本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本保荐机构承诺若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作为宝武碳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宝武碳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程序及授权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4067_B01 号），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72,024.26 万元、1,063,076.95 万元和 1,528,652.2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870.86 万元、37,286.55 万元和 37,786.57 万元。发行人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4067_B01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

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保荐人遵循“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原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文献及公开研究报告等行业相关资料，了解了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工艺创新与产品创新的协同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的市场规模及前景；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了发行人经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研发及运用以及主要生产经营开展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管理人员以及研发人员；同时对发行人重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了发行人主要技术及产品创新能力的行业地位、技术研发情况以及下游应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原则上不支持的十二类行业负面清单；发行人的焦油精制产品及碳基新材料中的碳纤维产品业务规模位于行业前列，发行人的碳基新材料业务具备较高的发展潜力，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成长性。根据《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文件、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改制的工商登记材料，创立大会决议以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为宝武炭材各股东以其拥有的宝武炭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自宝武炭材成立之日即自1997年5月19日起连续计算，至今持续经营时间超过3年。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4067_B01 号）以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0464067_B01 号）。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经营办公场所。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宝钢股份、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历次工商变更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焦油精制产品、苯类精制产品与碳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焦炉煤气净化服务等。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保荐人核查了所取得的发行人《企业征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宝钢股份分拆宝武碳业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试行）》的各项规定

宝钢股份分拆宝武碳业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试行）》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宝钢股份股票于 2000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宝钢股份 2020-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243,385.77 万元、2,352,514.19 万元以及 1,042,991.47 万元，符合“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净利润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

宝钢股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宝武碳业的净利润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宝钢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1,218,685.07	2,363,199.67	1,267,677.57
宝钢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1,042,991.47	2,352,514.19	1,243,385.77
宝武碳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	37,786.57	37,286.55	4,870.86
宝武碳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D	31,521.30	32,671.08	3,725.82
宝钢股份享有的宝武碳业权益比例	E	71.78%	71.78%	100%
宝钢股份按权益享有的宝武碳业的净利润	F=C*E	27,123.20	34,198.60 ¹	4,870.86
宝钢股份按权益享有的宝武碳业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	G=D*E	22,625.99	30,543.35 ¹	3,725.82

益)				
宝钢股份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宝武碳业的净利润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H=A-F	1, 191, 561. 87	2,329,001.07	1,262,806.71
宝钢股份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宝武碳业的净利润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I=B-G	1, 020, 365. 48	2,321,970.84	1,239,659.95
最近三年宝钢股份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宝武碳业的净利润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J (H 与 I 孰低值三年累计之和)			4, 581, 996. 27

注 1: 宝钢股份按权益享有的宝武碳业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为根据宝钢股份当年不同期间对宝武碳业的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并加总得出。

注 2: 上表涉及宝钢股份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宝钢股份《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 (2021) 审字第 60469248_B01 号)、《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 (2022) 审字第 60469248_B01 号) 以及《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 (2023) 审字第 60469248_B01 号)。

综上, 宝钢股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宝武碳业的净利润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 581, 996. 27 万元, 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 (净利润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

(四)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1、净利润指标

宝钢股份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 为 1, 042, 991. 47 万元; 宝武碳业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 为 31, 521. 30 万元, 宝钢股份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宝武碳业的净利润占归属于宝钢股份股东的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2 年度
宝钢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1, 218, 685. 07
宝钢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1, 042, 991. 47

宝钢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C（A与B的孰低值）	1,042,991.47
宝武碳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	37,786.57
宝武碳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E	31,521.30
宝武碳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F（D与E的孰低值）	31,521.30
宝钢股份按权益享有的宝武碳业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G ^注	22,625.99
占比	H=G/C	2.17%

注：上表涉及宝钢股份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宝钢股份《2022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469248_B01号）。

综上，宝钢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宝武碳业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2、净资产指标

宝钢股份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462,290.98万元；宝武碳业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2,953.42万元。宝钢股份2022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宝武碳业的净资产占归属于宝钢股份股东的净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2年12月31日
宝钢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A	19,462,290.98
宝武碳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	642,953.42
宝钢股份按权益享有的宝武碳业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C=B*71.78%	461,511.96
占比	D=C/A	2.37%

注：上表涉及宝钢股份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宝钢股份《2022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469248_B01号）。

综上，宝钢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宝武碳业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宝钢股份股东的净资产的30%。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以下不得分拆的情形：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1、宝钢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宝钢股份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2、宝钢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宝钢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宝钢股份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9248_B01 号）。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宝武碳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3,838.0000	71.78
2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162.0000	8.22
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91.2580	4.12
4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2.3667	2.42
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12.3667	2.42
6	嘉兴交银兴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9.1471	2.13
7	上海宝恒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33.0491	0.71
8	杭州探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8102	1.31
9	杭州探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4883	1.15
10	杭州探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7356	1.06
11	杭州探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1.6631	1.04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2	杭州探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0981	1.02
13	杭州探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4.1791	1.02
14	杭州探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1557	0.91
15	杭州探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6823	0.69
合计		75,000.0000	100.00

综上所述，不存在宝钢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宝武碳业股份合计超过宝武碳业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六）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不存在以下不得分拆的情形：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1、宝钢股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未发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宝武碳业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2、宝钢股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宝武碳业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3、宝钢股份于 2000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于 2007 年 7 月办理完成收购宝钢化工 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宝钢化工为宝武碳业的前身。因此，宝武碳业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宝钢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4、宝武碳业主要从事焦油精制产品、苯类精制产品与碳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焦炉煤气净化服务等业务，不从事金融业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5、宝武碳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宝武碳业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任职情况	所在持股平台	持有所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宝武碳业的出资比例
林秀贞	董事长	杭州探岳	6.52%	0.09%
徐同建	董事、总裁	杭州探材	8.37%	0.09%
翁志华	董事	杭州探进	6.82%	0.07%
李峻海	高级副总裁	杭州探和	6.96%	0.07%
汪爱民	高级副总裁	杭州探觅	7.80%	0.07%
王立东	高级副总裁	杭州探进	5.46%	0.06%
梁峰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杭州探觅	6.24%	0.06%
		杭州探岳	0.37%	
合计				0.51%

注：宝钢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签署《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梁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宝武碳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上述员工持股计划间接合计持有宝武碳业的股份 0.51%，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宝武碳业的股份（通过宝钢股份间接持有的除外）。综上，宝武碳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宝武碳业股份合计未超过宝武碳业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七）上市公司分拆应当就以下事项作出充分说明并披露：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宝钢股份是全球领先的现代化钢铁联合企业，中国最现代化的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宝钢股份专注于钢铁主业，专业生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碳钢薄板、厚板与钢管等钢铁精品，主要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石油化工、机械制造、能源交通等行业。宝钢股份拥有上海宝山、武汉青山、湛江东山、南京梅山等主要制造基地，是全球碳钢品种最为齐全的钢铁企业之一。宝钢股份同时从事与钢铁主业相关的加工配送、化工、

信息科技以及金融等业务。宝武碳业主要从事焦油精制产品、苯类精制产品与碳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焦炉煤气净化服务等业务。本次分拆上市后，宝钢股份及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钢铁主业，进一步增强宝钢股份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

本次分拆后，中国宝武、宝钢股份与宝武碳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宝钢股份与宝武碳业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宝武碳业上市后，宝钢股份仍将保持对宝武碳业的控制权，宝武碳业仍为宝钢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宝钢股份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宝武碳业上市而发生变化。宝钢股份与宝武碳业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宝钢股份拟将控股子公司宝武碳业分拆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分拆不存在分拆到境外上市的情况。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宝钢股份和宝武碳业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宝武碳业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宝钢股份和宝武碳业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宝武碳业与宝钢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宝钢股份不存在占用、支配宝武碳业的资产或干预宝武碳业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宝钢股份和宝武碳业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宝钢股份与宝武碳业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宝钢股份与宝武碳业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宝钢股份分拆宝武碳业至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钢股份	53,838.00	71.78%
2	马钢集团	6,162.00	8.22%
3	万华化学	3,091.26	4.12%
4	双百基金	1,812.37	2.42%
5	中证投资	1,812.37	2.42%
6	交银投资	1,599.15	2.13%
7	上海宝恒	533.05	0.71%
8	杭州探岳	980.81	1.31%
9	杭州探实	859.49	1.15%
10	杭州探原	795.74	1.06%
11	杭州探进	781.66	1.04%
12	杭州探和	766.10	1.02%
13	杭州探材	764.18	1.02%
14	杭州探觅	683.16	0.91%
15	杭州探拓	520.68	0.69%
合计		75,000.00	1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现有股东的工商资料 and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的 2 名股东为需于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所履行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基金备案 编码
1	双百基金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38	SJE713
2	交银投资	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70925	SQV233

七、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75,000.00 万股，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询价情况予以确定。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湛江钢铁基地宝化湛江 4 万吨/年混合法苯酐项目”、“兰州 10 万吨负极材料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至完工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发行人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将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为应对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相关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包括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宝钢股份、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合理；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和发行人控股股东签署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发行人相关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焦油精制产品、苯类精制产品等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具有一定危险性，包括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等不安全因素。公司已根据行业标准和实际生产情况制定了安全规定、标准和管理体系，并且已取得了相关业务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但不排除未来公司生产活动面临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等，并可能会导致有关业务中断甚至使公司受到处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2、无法进行持续创新的风险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凭借多年来的行业积累和对研发的不断投入，形成了包括煤气处理分离及尾气回收利用技术、煤系针状焦的生产技术、改质和特种沥青制造技术、古马隆树脂全系列产品研制与产业化技术、石墨电极制备技术、锂离子电池用负极材料制备技术、高品质炭黑制造技术、大丝束低成本碳纤维碳化技术和高性能特殊环氧树脂技术在内的一系列核心技术。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并保持在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公司未来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将被逐步削弱，进而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及 2023 年度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和下游需求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72,024.26 万元、1,063,076.95 万元以及 1,528,652.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870.86 万元、37,286.55 万元以及 37,786.57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7%、

11.85%以及 8.46%。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25,975.33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接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486.07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58.53%。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 628,000.00 万元至 648,000.00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13.55%至 10.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为 4,000.00 万元至 5,000.00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79.79%至 74.73%，主要原因系受整体行业形势影响，公司利润规模下降；同时，受碳纤维行业产能扩张竞争加剧及下游需求阶段性减弱和公司原丝对外采购成本相对于自产原丝的同行业公司较高影响，公司碳纤维业务出现亏损；此外，由于 2023 年 1-6 月原材料及产品价格下降，公司相应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若未来宏观经济或行业周期出现较大波动，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产能扩张速度超过市场需求，使得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供给价格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业绩进一步下滑甚至亏损。此外，如果公司不能提高自身技术水平、有效控制成本费用、不断拓展客户、开发新产品或碳纤维原丝项目等长投项目不能按期投产，或长投项目产生的收入不能有效覆盖相应的资产的折旧和摊销等成本，也将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2）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5,468.85 万元、121,540.88 万元以及 207,779.04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7.81%、17.62%以及 24.04%。公司保持一定的库存量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但如果原材料、库存商品的行情出现大幅下滑或者公司产品销售不畅，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并做出相应调整，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3）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的风险

作为生产型化工企业，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以账面价值除以账面原值计算，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分别为 36.52%、37.20%和 46.66%，成新率相对较低。未来，如果公司新设备购置、原有设备更新改造和维修的相关费用增加，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盈利水平。

（4）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75,257.76 万元、472,161.49 万元和 766,975.4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1.36%、50.35%和 54.89%，关联采购占比较高。关联采购主要为：（1）采购商品：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炭黑用原料油、能源介质及资材备件等；（2）接受服务及劳务。若未来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得不到有效运行，则关联采购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固定资产升级改造投入风险

发行人拟于 2023 年至 2025 年对宝山基地的三期煤气精制系统和焦油蒸馏装置进行升级改造，从而进一步提升安全和环保性能，实现生产设备节能降耗，前述升级改造预计总投资约 10 亿元。固定资产升级改造的投入将导致公司资金需求增加，若资金筹措未能顺利完成，相应固定资产升级改造或将无法按期完成。升级改造完成后，固定资产规模增加，将增加公司的折旧成本，从而对盈利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4、专业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对管理及技术人才的要求比较高，同行业企业对于人才的竞争十分激烈，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累对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的提高至关重要。虽然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并持续吸引该类人才加入公司，但仍然存在现有人才流失的风险。同时，在未来经营过程中，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也存在该类人才短缺的风险。

5、新产品或新业务的开发风险

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碳基新材料业务的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力度，在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负极材料和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等方面已实现工业化，并在中间相碳纤维、硅碳负极材料、碳纳米管等先进炭材料前沿领域开展研发布局。但是，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具有难度大、投入大、未来预期具有不确定性等特点，任何一款新产品从研发、试制到量产，往往需要一定的周期，在该周期中可能由其他同行业公司率先研发出相关产品，或者相关产品被其他产品进行替代，或者公司自身产品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如果公司研发方向错误或产业化优势不明显，可能导致公司在未来竞争格局中处于劣势，对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6、经营资质申请和续期的风险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是我国重点监管行业，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对公司生产经

营的众多方面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已就业务合法经营办理并取得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经营资质情况”。该等资质及许可证书多数存在一定的有效期限，公司需要在该有效期限届满前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续期以保障生产经营的持续顺利开展。在相关资质或许可证书续期获得批准前，有关监管部门需按届时实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对公司进行重新评估，若公司因未达到相关规定及标准导致未能及时重新续期相关资质与许可证书，其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7、与反垄断监管有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新疆宝鑫 51%股权、精业新材 51.69%股权、浙江宝旌 49.74%股权和宝旌复材 45.81%股权时未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补充申报，尚未有行政处理结果，若国家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前述收购构成违反相关规定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则可能导致公司遭受行政处罚。

8、控股股东控制和对控股股东依赖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宝钢股份，间接控股股东均为中国宝武。控股股东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实施影响，其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不一致，进而对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采购的部分产品来自于中国宝武及其下属子公司，同时公司也向其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因此公司的部分业务对控股股东存在一定的依赖。

9、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湛江钢铁基地宝化湛江 4 万吨/年混合法苯酐项目”、“兰州 10 万吨负极材料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公司自筹资金无法满足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导致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会面临投资项目部分失败的风险，使公司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募投项目投产后，经营业绩也将随着内外部环境以及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而变化，存在一定的风险与不确定性。

10、盈利预测风险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0464067_B06 号)。2023 年度,公司预测实现营业收入 1,413,557.56 万元,同比下降 7.53%;预测实现净利润 21,104.29 万元,同比下降 59.99%;预测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7,984.72 万元,同比下降 25.94%;预测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2,102.42 万元,同比下降 29.88%。

尽管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国际贸易关系、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4)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已披露的盈利预测信息,阅读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全文。

(二) 行业相关风险

1、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波动导致的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销往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重庆、广东、广西、内蒙古、山东、福建、甘肃、吉林等十余个省市,以及部分海外市场。作为基础煤化工材料和碳基新材料的制造商,公司下游客户属于不同行业。公司焦油精制产品主要包括改质沥青、针状焦、炭黑类和其他油类产品,下游主要客户为炼铝、电极、苯酐和轮胎企业。公司苯类精制产品主要包括纯苯、甲苯、二甲苯等,下游主要客户为苯乙烯加工企业。公司煤气净化服务的客户为钢铁企业。公司碳基新材料主要产品包括碳纤维、石墨电极和负极材料,主要客户为新能源、风电、体育休闲、建筑补强、锂离子电池、钢铁企业、其他冶炼企业和“双碳”相关的应用企业。

前述客户对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需求与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以及其下游行业需求的相关性较高。若宏观经济下行、行业周期变化,或者发行人客户的下游行业需求减弱,均可能影响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下游需求从而导致产品价格产生波动,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2、原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焦油、粗苯等，若焦炭限产等因素引发其价格上涨，则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将相应增加，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毛利和毛利率水平；如果原材料价格下降，将可能导致原材料存货的跌价损失。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出现波动。

3、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是资源、技术、资本密集型产业，具有一定进入壁垒。如果未来行业产品需求持续放缓，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增加，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尽管公司拥有产业链优势、产品升级优势、研发优势、团队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但仍然可能因内外部因素导致不能很好地应对日渐激烈的市场竞争，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以焦油和粗苯为主要原料生产的焦油精制产品及苯类精制产品与石油系深加工产品具有一定的相关性，部分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存在一定重合。若煤炭价格与石油价格的波动趋势不一致，可能会引起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

4、行业监管及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从事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国家和地方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为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制定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

同时，公司所处行业受多个自律组织的指导，包括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国际焦油协会、中国金属协会炼焦分会、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等。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制订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参与行业管理与行业标准制订、修订工作，同时发挥联系政府、指导行业、服务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等。

近年来相关主管部门陆续颁布或更新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虽然公司现阶段相关业务的开展均已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但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如相关主管部门修订相关法律规定、产业政策或相关标准与规则，可能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涉及焦油精制产品、苯类精制产品、碳基新材料的生产及焦炉煤气净化服务等业务，生产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污染物等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提高，环境保护政策及环境保护标准日趋严格，公司未来为执行环境保护新政策和标准将承担更多的成本，从而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

此外，新型炭材料之所以具有各种优异性能，不仅是建立在技术创新的基础之上，同时也常需提供能量来实现材料改性。而在能源“双控”制度之下，客观上可能会对建设新型炭材料项目产生制约。能源“双控”制度，是指为落实《节约能源法》、设定能耗增量和能耗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上述制度是为了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这与新型炭材料提高全社会能效、最终降低碳排放的功能十分契合。但在实际操作中，不排除个别地方对部分项目实行“一刀切”管理，给新型炭材料项目的实施带来不确定性。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股票发行与承销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如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足够多投资者的认可，将有可能导致最终发行认购不足等情况发生，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2、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净利润在短期内可能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未达预期和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湛江钢铁基地宝化湛江4万吨/年混合法苯酐项目、兰州10万吨负极材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湛江钢铁基地宝化湛江4万吨/年混合法苯酐项

目、兰州 10 万吨负极材料项目均将陆续建成及投产，公司另有 2.3 万吨负极材料产能已投产，2023 年 1-6 月，负极材料业务受下游锂电池行业开工率不足及景气度下行的影响，利润水平也出现一定程度下滑，若未来苯酐、负极材料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及下游需求不足，可能导致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产能释放及消化低于预期水平。

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和认真的市场调查，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金额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变化、设备价格波动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同时，由于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项目达到生产能力除需依靠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外，还需通过企业自筹补充流动资金。如果上述流动资金不能如期到位，也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生产能力不能被充分利用。

此外，当前负极材料行业吸引了大量投资，未来市场竞争可能会加剧，可能导致未来负极材料产品价格下跌，使得项目未能取得预期收益。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焦油精制产品、苯类精制产品与碳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焦炉煤气净化服务等业务。

随着中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和内循环发展，制造强国和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中国经济发展的主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在加快推进，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断延伸产业链，其产品功能和价值愈发广泛，除了面向传统化工外，其产品逐步拓展到新能源等领域；在“补短板、强基础”的战略导向下，行业迎来了高质量增长。公司所处行业未来面临以下机遇：

1、经济双循环背景下，内需释放有效拉动基础原材料需求

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我国的长期战略主线；新能源车在内的汽车消费是双循环经济发展的良好助力，由此带动产业链上游的关键零部件，以及制造零部件的负极材料、炭黑、改质沥青等原材料需求的稳步发

展。

2、双碳战略推进进程中，能源转型有效拉动新材料需求

根据我国的双碳行动战略，围绕能源供给侧提升新能源发电占比，围绕需求侧推动终端电气化，有效拉动风电、新能源车、电炉炼钢的行业的成长；由此带动产业链上游的碳纤维、针状焦、负极材料、石墨电极需求的释放。

3、制造业补短板格局下，碳基新材料迎来战略机遇

“十三五”以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有关新材料发展的政策文件，强调了新材料产业的战略地位，碳基新材料行业已然成为国家补短板的重要领域；对于包括煤化工在内的化工新材料行业来说，政策指引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继而推动社会资本加大对化工新材料技术的创新研发投入，行业技术创新、转型升级活跃度快速升温。

4、原材料工业高质量发展背景下，行业竞争结构将进步优化

“十三五”以来，国家陆续推进钢铁、煤炭、焦化等行业供给侧改革。在政策和市场推动下，包括煤化工在内的相关行业落后产能出清，产能规模有效控制、行业集中度得到提升、竞争结构取得较好优化。“十四五”期间，围绕原材料工业的高质量发展，“专精特新”等战略导向将进一步推动行业竞争结构优化。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业链优势

宝武碳业是全球领先的焦油加工企业，具备从焦油、粗苯等原材料延续至多种碳基新材料的全流程、全产业链的生产及加工能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宝武碳业已具备约 211 万吨焦油加工能力、20 万吨苯加氢生产能力、15.3 万吨针状焦、52.6 万吨改质沥青生产能力。在碳基新材料领域，宝武碳业已具备 1 万吨碳纤维、10 万吨石墨电极以及 2.3 万吨负极材料生产能力。

2、研发优势

宝武碳业聚焦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大力投入自主研发，以先进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宝武碳业获得了多项荣誉和资质，并主持或参与 30 余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编写工作。

宝武碳业炭材料研究院（工程中心）致力于高端负极材料、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

石墨烯、碳纳米管、新型环保树脂等碳基新材料的研发，以深化在碳基材料领域的技术优势。宝武碳业现有核心技术骨干均有丰富的研发及实践经验。

3、产品升级优势

宝武碳业近年来深耕碳基新材料领域，业务已覆盖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负极材料、石墨电极、环保树脂材料等多种新材料。宝武碳业目前已有碳基新材料产能包括 1 万吨碳纤维、10 万吨石墨电极以及 2.3 万吨负极材料。

4、团队优势

宝武碳业核心团队均拥有相关领域丰富的管理、运营及技术经验，在产品技术研发、生产制造管理、采购与营销、人力资源、财务等方面拥有多年从业经历，对碳基材料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洞察。宝武碳业通过实施核心员工持股，构建核心员工和宝武碳业“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将宝武碳业的经营业绩和员工努力紧密结合，形成与核心员工效率、效益挂钩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十、对保荐机构、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机构已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7402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本保荐机构已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签署了法律服务协议，由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协助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法律相关方面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协助审核、修改与项目有关的境内法律文件以及本保荐机构指定的文件、备忘录，就本保荐机构所提出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专业意见，协助本保荐机构整理项目有关法律工作底稿等。

本次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本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 4 次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已支付服务费用共计 57 万元。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为控制项目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机构已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为本保荐机构提供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证书序号为 1101015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本保荐机构已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了专项审计服务协议，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助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相关方面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参与讨论、审核、验证整套申报文件，就本保荐机构所提出的相关财务问题提供专业意见，协助本保荐机构整理项目有关财务工作底稿等。

本次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本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 4 次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已支付服务费用共计 57.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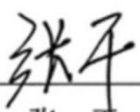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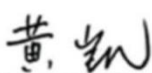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工作中，依法聘请中信证券和华宝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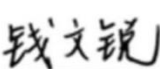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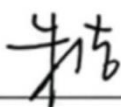

张 干


黄 凯

项目协办人：


钱文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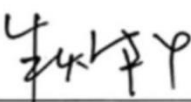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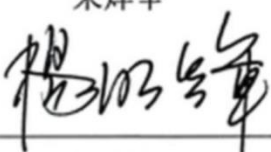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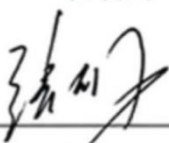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朱焯辛

总经理：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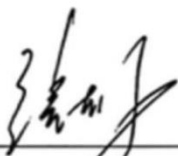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15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张干和黄凯担任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张干、黄凯担任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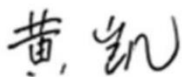


张佑君（身份证110108196507*****）

被授权人：



张 干（身份证341222198509*****）



黄 凯（身份证3713231991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部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宝钢股份分拆宝武碳业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试行）》的各项规定	13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20
七、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21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22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9
十、对保荐机构、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	3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1

声 明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碳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宝武碳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华宝证券指定孔珊珊、张志孟为宝武碳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梁逸文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项目协办人；指定罗洁、曹斌、吴珺雄为项目组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

孔珊珊 女士

女，保荐代表人。现任华宝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总监。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大族激光公开发行项目（股票代码：002008）、安洁科技 IPO 项目（股票代码：002635）、西北轴承（现“宝塔实业”）非公开发行项目（股票代码：000595）、国泰君安公司债项目、洛阳钼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股票代码：603993）、华宝投资公司债项目、宝钢股份公司债项目、欧冶云商 IPO 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孔女士本科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上海社会科学院，获金融学硕士学位。

张志孟 先生

男，保荐代表人。现任华宝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总监。具有 10 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信息发展 IPO 项目（股票代码：300469）、信和科技 IPO 项目、流金岁月 IPO 项目（股票代码：834021）、万方发展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股票代码：000638）、华锋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股票代码：002806）、八一钢铁资产重组项目（股票代码：600581）、云煤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股票代码：600792）、欧冶云商 IPO 项目等。张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法硕士学位。

（二）项目协办人

梁逸文 先生

男，注册会计师。现任华宝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总监。具有多年审计及投行工作经验，曾先后负责或主要参与了漫道金服 IPO 项目、盛世大联 IPO 项目（股票代

码：1879.HK）、冠福股份重大重组项目（股票代码：002102）、云煤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股票代码：600792）、宝武环科重组项目、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公司债项目、东港投资公司债项目、嘉定公路公司债项目、网波软件新三板项目（股票代码：830917）、达攀印刷新三板项目（股票代码：872962）、恒光塑胶新三板项目（股票代码：870236）。梁先生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获经济法学士学位。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罗洁、曹斌、吴珺雄。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owu Carb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秀贞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19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宝钢厂区纬三路化工办公楼
邮政编码	201900
联系电话	021-26642266
传真号码	021-6678920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aowucarbon.com
电子信箱	bacc@baostee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梁峰，021-26648610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的间接控股股东均为中国宝武，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因此，华宝证券与发行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规定的联合保荐情形，即“发行人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为此，华宝证券在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联合一家无关联关系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中信证券为第一保荐机构。

五、保荐机构内部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由内核委员会审议的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提出项目履行内核程序的申请，并提交内核申请材料；

（2）质量控制部门审核：投行质控部（下称“质控部”）按照监管部门及公司内核工作相关制度对股权类项目申报的要求，就内核申请文件的齐备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验收。质控部在项目材料齐备并已取得足够工作底稿支撑的前提下，对项目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后形成质量控制报告并同意项目组向内核部提交内核申请；

（3）内核部审核：内核部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同时转交风险、合规管理部门等其他内控部门进行审核。内核部结合质控部的审核意见，对项目材料进行独立审核，出具内核部初审报告/审核意见。项目组依据内控部门审核意见进行反馈回复并进一步修改完善内核申请材料；

（4）召开内核会议：内核部向内核负责人提议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风险、合规管理部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出具审核意见。内核负责人负责召集内核委员会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内核初审报告及其他内控部门意见，在内核会议上同项目组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后独立发表审核意见，并进行投票表决，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的决议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会议后，内核部结合内核委员意见形成书面内核审

核意见,并及时反馈给项目组。内核部指派专人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参会内核委员进行确认,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该项目进行审议,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内核委员会同意保荐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本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本保荐机构承诺若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作为宝武碳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宝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宝武碳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华宝证券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程序及授权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4067_B01 号），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72,024.26 万元、1,063,076.95 万元和 1,528,652.2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870.86 万元、37,286.55 万元和 37,786.57 万元。发行人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4067_B01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

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保荐人遵循“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原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文献及公开研究报告等行业相关资料，了解了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工艺创新与产品创新的协同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的市场规模及前景；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了发行人经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研发及运用以及主要生产经营开展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管理人员以及研发人员；同时对发行人重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了发行人主要技术及产品创新能力的行业地位、技术研发情况以及下游应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原则上不支持的十二类行业负面清单；发行人的焦油精制产品及碳基新材料中的碳纤维产品业务规模位于行业前列，发行人的碳基新材料业务具备较高的发展潜力，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成长性。根据《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文件、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改制的工商登记材料，创立大会决议以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为宝武炭材各股东以其拥有的宝武炭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自宝武炭材成立之日即自1997年5月19日起连续计算，至今持续经营时间超过3年。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4067_B01 号）以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0464067_B01 号）。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经营办公场所。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宝钢股份、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历次工商变更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焦油精制产品、苯类精制产品与碳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焦炉煤气净化服务等。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保荐人核查了所取得的发行人《企业征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宝钢股份分拆宝武碳业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试行）》的各项规定

宝钢股份分拆宝武碳业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试行）》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宝钢股份股票于 2000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宝钢股份 2020-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243,385.77 万元、2,352,514.19 万元以及 1,042,991.47 万元，符合“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净利润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

宝钢股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宝武碳业的净利润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宝钢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1,218,685.07	2,363,199.67	1,267,677.57
宝钢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1,042,991.47	2,352,514.19	1,243,385.77
宝武碳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	37,786.57	37,286.55	4,870.86
宝武碳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D	31,521.30	32,671.08	3,725.82
宝钢股份享有的宝武碳业权益比例	E	71.78%	71.78%	100%
宝钢股份按权益享有的宝武碳业的净利润	F=C*E	27,123.20	34,198.60 ¹	4,870.86
宝钢股份按权益享有的宝武碳业的净利润	G=D*E	22,625.99	30,543.35 ¹	3,72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宝钢股份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宝武碳业的净利润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H=A-F	1, 191, 561. 87	2,329,001.07	1,262,806.71
宝钢股份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宝武碳业的净利润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I=B-G	1, 020, 365. 48	2,321,970.84	1,239,659.95
最近三年宝钢股份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宝武碳业的净利润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J (H 与 I 孰低值三年累计之和)			4, 581, 996. 27

注 1: 宝钢股份按权益享有的宝武碳业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为根据宝钢股份当年不同期间对宝武碳业的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并加总得出。

注 2: 上表涉及宝钢股份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宝钢股份《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 (2021) 审字第 60469248_B01 号)、《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 (2022) 审字第 60469248_B01 号) 以及《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 (2023) 审字第 60469248_B01 号)。

综上, 宝钢股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宝武碳业的净利润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 581, 996. 27 万元, 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 (净利润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

(四)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1、净利润指标

宝钢股份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 为 1, 042, 991. 47 万元; 宝武碳业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 为 31, 521. 30 万元, 宝钢股份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宝武碳业的净利润占归属于宝钢股份股东的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2 年度
宝钢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1, 218, 685. 07

宝钢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1,042,991.47
宝钢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C（A与B的孰低值）	1,042,991.47
宝武碳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	37,786.57
宝武碳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E	31,521.30
宝武碳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F（D与E的孰低值）	31,521.30
宝钢股份按权益享有的宝武碳业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G ^注	22,625.99
占比	H=G/C	2.17%

注：上表涉及宝钢股份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宝钢股份《2022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469248_B01号）。

综上，宝钢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宝武碳业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2、净资产指标

宝钢股份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462,290.98万元；宝武碳业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2,953.42万元。宝钢股份2022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宝武碳业的净资产占归属于宝钢股份股东的净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2年12月31日
宝钢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A	19,462,290.98
宝武碳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	642,953.42
宝钢股份按权益享有的宝武碳业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C=B*71.78%	461,511.96
占比	D=C/A	2.37%

注：上表涉及宝钢股份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宝钢股份《2022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469248_B01号）。

综上，宝钢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宝武碳业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宝钢股份股东的净资产的30%。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以下不得分拆的情形：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1、宝钢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宝钢股份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2、宝钢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宝钢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宝钢股份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9248_B01 号）。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宝武碳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3,838.0000	71.78
2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162.0000	8.22
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91.2580	4.12
4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2.3667	2.42
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12.3667	2.42
6	嘉兴交银兴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9.1471	2.13
7	上海宝恒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33.0491	0.71
8	杭州探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8102	1.31
9	杭州探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4883	1.15
10	杭州探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7356	1.06
11	杭州探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1.6631	1.04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2	杭州探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0981	1.02
13	杭州探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4.1791	1.02
14	杭州探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1557	0.91
15	杭州探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6823	0.69
合计		75,000.0000	100.00

综上所述，不存在宝钢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宝武碳业股份合计超过宝武碳业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六）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不存在以下不得分拆的情形：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1、宝钢股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未发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宝武碳业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2、宝钢股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宝武碳业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3、宝钢股份于 2000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于 2007 年 7 月办理完成收购宝钢化工 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宝钢化工为宝武碳业的前身。因此，宝武碳业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宝钢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4、宝武碳业主要从事焦油精制产品、苯类精制产品与碳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焦炉煤气净化服务等业务，不从事金融业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5、宝武碳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宝武碳业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任职情况	所在持股平台	持有所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宝武碳业的出资比例
林秀贞	董事长	杭州探岳	6.52%	0.09%
徐同建	董事、总裁	杭州探材	8.37%	0.09%
翁志华	董事	杭州探进	6.82%	0.07%
李峻海	高级副总裁	杭州探和	6.96%	0.07%
汪爱民	高级副总裁	杭州探觅	7.80%	0.07%
王立东	高级副总裁	杭州探进	5.46%	0.06%
梁峰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杭州探觅	6.24%	0.06%
		杭州探岳	0.37%	
合计				0.51%

注：宝钢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签署《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梁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宝武碳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上述员工持股计划间接合计持有宝武碳业的股份 0.51%，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宝武碳业的股份（通过宝钢股份间接持有的除外）。综上，宝武碳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宝武碳业股份合计未超过宝武碳业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七）上市公司分拆应当就以下事项作出充分说明并披露：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宝钢股份是全球领先的现代化钢铁联合企业，中国最现代化的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宝钢股份专注于钢铁主业，专业生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碳钢薄板、厚板与钢管等钢铁精品，主要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石油化工、机械制造、能源交通等行业。宝钢股份拥有上海宝山、武汉青山、湛江东山、南京梅山等主要制造基地，是全球碳钢品种最为齐全的钢铁企业之一。宝钢股份同时从事与钢铁主业相关的加工配送、化工、

信息科技以及金融等业务。宝武碳业主要从事焦油精制产品、苯类精制产品与碳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焦炉煤气净化服务等业务。本次分拆上市后，宝钢股份及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钢铁主业，进一步增强宝钢股份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

本次分拆后，中国宝武、宝钢股份与宝武碳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宝钢股份与宝武碳业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宝武碳业上市后，宝钢股份仍将保持对宝武碳业的控制权，宝武碳业仍为宝钢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宝钢股份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宝武碳业上市而发生变化。宝钢股份与宝武碳业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宝钢股份拟将控股子公司宝武碳业分拆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分拆不存在分拆到境外上市的情况。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宝钢股份和宝武碳业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宝武碳业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宝钢股份和宝武碳业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宝武碳业与宝钢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宝钢股份不存在占用、支配宝武碳业的资产或干预宝武碳业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宝钢股份和宝武碳业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宝钢股份与宝武碳业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宝钢股份与宝武碳业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宝钢股份分拆宝武碳业至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钢股份	53,838.00	71.78%
2	马钢集团	6,162.00	8.22%
3	万华化学	3,091.26	4.12%
4	双百基金	1,812.37	2.42%
5	中证投资	1,812.37	2.42%
6	交银投资	1,599.15	2.13%
7	上海宝恒	533.05	0.71%
8	杭州探岳	980.81	1.31%
9	杭州探实	859.49	1.15%
10	杭州探原	795.74	1.06%
11	杭州探进	781.66	1.04%
12	杭州探和	766.10	1.02%
13	杭州探材	764.18	1.02%
14	杭州探觅	683.16	0.91%
15	杭州探拓	520.68	0.69%
合计		75,000.00	1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现有股东的工商资料 and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的 2 名股东为需于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所履行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基金备案 编码
1	双百基金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38	SJE713
2	交银投资	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70925	SQV233

七、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75,000.00 万股，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询价情况予以确定。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湛江钢铁基地宝化湛江 4 万吨/年混合法苯酐项目”、“兰州 10 万吨负极材料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至完工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发行人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将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为应对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相关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包括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宝钢股份、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合理；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和发行人控股股东签署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发行人相关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焦油精制产品、苯类精制产品等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具有一定危险性，包括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等不安全因素。公司已根据行业标准和实际生产情况制定了安全规定、标准和管理体系，并且已取得了相关业务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但不排除未来公司生产活动面临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等，并可能会导致有关业务中断甚至使公司受到处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2、无法进行持续创新的风险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凭借多年来的行业积累和对研发的不断投入，形成了包括煤气处理分离及尾气回收利用技术、煤系针状焦的生产技术、改质和特种沥青制造技术、古马隆树脂全系列产品研制与产业化技术、石墨电极制备技术、锂离子电池用负极材料制备技术、高品质炭黑制造技术、大丝束低成本碳纤维碳化技术和高性能特殊环氧树脂技术在内的一系列核心技术。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并保持在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公司未来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将被逐步削弱，进而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及 2023 年度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和下游需求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72,024.26 万元、1,063,076.95 万元以及 1,528,652.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870.86 万元、37,286.55 万元以及 37,786.57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7%、

11.85%以及 8.46%。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25,975.33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接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486.07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58.53%。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 628,000.00 万元至 648,000.00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13.55%至 10.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为 4,000.00 万元至 5,000.00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79.79%至 74.73%，主要原因系受整体行业形势影响，公司利润规模下降；同时，受碳纤维行业产能扩张竞争加剧及下游需求阶段性减弱和公司原丝对外采购成本相对于自产原丝的同行业公司较高影响，公司碳纤维业务出现亏损；此外，由于 2023 年 1-6 月原材料及产品价格下降，公司相应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若未来宏观经济或行业周期出现较大波动，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产能扩张速度超过市场需求，使得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供给价格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业绩进一步下滑甚至亏损。此外，如果公司不能提高自身技术水平、有效控制成本费用、不断拓展客户、开发新产品或碳纤维原丝项目等长投项目不能按期投产，或长投项目产生的收入不能有效覆盖相应的资产的折旧和摊销等成本，也将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2）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5,468.85 万元、121,540.88 万元以及 207,779.04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7.81%、17.62%以及 24.04%。公司保持一定的库存量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但如果原材料、库存商品的行情出现大幅下滑或者公司产品销售不畅，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并做出相应调整，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3）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的风险

作为生产型化工企业，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以账面价值除以账面原值计算，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分别为 36.52%、37.20%和 46.66%，成新率相对较低。未来，如果公司新设备购置、原有设备更新改造和维修的相关费用增加，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盈利水平。

（4）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75,257.76 万元、472,161.49 万元和 766,975.4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1.36%、50.35%和 54.89%，关联采购占比较高。关联采购主要为：（1）采购商品：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炭黑用原料油、能源介质及资材备件等；（2）接受服务及劳务。若未来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得不到有效运行，则关联采购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固定资产升级改造投入风险

发行人拟于 2023 年至 2025 年对宝山基地的三期煤气精制系统和焦油蒸馏装置进行升级改造，从而进一步提升安全和环保性能，实现生产设备节能降耗，前述升级改造预计总投资约 10 亿元。固定资产升级改造的投入将导致公司资金需求增加，若资金筹措未能顺利完成，相应固定资产升级改造或将无法按期完成。升级改造完成后，固定资产规模增加，将增加公司的折旧成本，从而对盈利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4、专业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对管理及技术人才的要求比较高，同行业企业对于人才的竞争十分激烈，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累对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的提高至关重要。虽然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并持续吸引该类人才加入公司，但仍然存在现有人才流失的风险。同时，在未来经营过程中，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也存在该类人才短缺的风险。

5、新产品或新业务的开发风险

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碳基新材料业务的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力度，在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负极材料和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等方面已实现工业化，并在中间相碳纤维、硅碳负极材料、碳纳米管等先进炭材料前沿领域开展研发布局。但是，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具有难度大、投入大、未来预期具有不确定性等特点，任何一款新产品从研发、试制到量产，往往需要一定的周期，在该周期中可能由其他同行业公司率先研发出相关产品，或者相关产品被其他产品进行替代，或者公司自身产品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如果公司研发方向错误或产业化优势不明显，可能导致公司在未来竞争格局中处于劣势，对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6、经营资质申请和续期的风险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是我国重点监管行业，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对公司生产经

营的众多方面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已就业务合法经营办理并取得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经营资质情况”。该等资质及许可证书多数存在一定的有效期限，公司需要在该有效期限届满前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续期以保障生产经营的持续顺利开展。在相关资质或许可证书续期获得批准前，有关监管部门需按届时实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对公司进行重新评估，若公司因未达到相关规定及标准导致未能及时重新续期相关资质与许可证书，其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7、与反垄断监管有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新疆宝鑫 51%股权、精业新材 51.69%股权、浙江宝旌 49.74%股权和宝旌复材 45.81%股权时未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补充申报，尚未有行政处理结果。若国家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前述收购构成违反相关规定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则可能导致公司遭受行政处罚。

8、控股股东控制和对控股股东依赖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宝钢股份，间接控股股东均为中国宝武。控股股东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实施影响，其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不一致，进而对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采购的部分产品来自于中国宝武及其下属子公司，同时公司也向其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因此公司的部分业务对控股股东存在一定的依赖。

9、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湛江钢铁基地宝化湛江 4 万吨/年混合法苯酐项目”、“兰州 10 万吨负极材料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公司自筹资金无法满足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导致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会面临投资项目部分失败的风险，使公司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募投项目投产后，经营业绩也将随着内外部环境以及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而变化，存在一定的风险与不确定性。

10、盈利预测风险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0464067_B06 号)。2023 年度,公司预测实现营业收入 1,413,557.56 万元,同比下降 7.53%;预测实现净利润 21,104.29 万元,同比下降 59.99%;预测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7,984.72 万元,同比下降 25.94%;预测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2,102.42 万元,同比下降 29.88%。

尽管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国际贸易关系、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4)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已披露的盈利预测信息,阅读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全文。

(二) 行业相关风险

2、原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焦油、粗苯等,若焦炭限产等因素引发其价格上涨,则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将相应增加,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毛利和毛利率水平;如果原材料价格下降,将可能导致原材料存货的跌价损失。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出现波动。

1、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波动导致的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销往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重庆、广东、广西、内蒙古、山东、福建、甘肃、吉林等十余个省市,以及部分海外市场。作为基础煤化工材料和碳基新材料的制造商,公司下游客户属于不同行业。公司焦油精制产品主要包括改质沥青、针状焦、炭黑类产品和其他油类产品,下游主要客户为炼铝、电极、苯酐和轮胎企业。公司苯类精制产品主要包括纯苯、甲苯、二甲苯等,下游主要客户为苯乙烯加工企业。公司煤气净化服务的客户为钢铁企业。公司碳基新材料主要产品包括碳纤维、石墨电极和负极材料,主要客户为新能源、风电、体育休闲、建筑补强、锂离子电池、钢铁企业、其

他冶炼企业和“双碳”相关的应用企业。

前述客户对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需求与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以及其下游行业需求的相关性较高。若宏观经济下行、行业周期变化，或者发行人客户的下游行业需求减弱，均可能影响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下游需求从而导致产品价格产生波动，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3、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是资源、技术、资本密集型产业，具有一定进入壁垒。如果未来行业产品需求持续放缓，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增加，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尽管公司拥有产业链优势、产品升级优势、研发优势、团队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但仍然可能因内外部因素导致不能很好地应对日渐激烈的市场竞争，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以焦油和粗苯为主要原料生产的焦油精制产品及苯类精制产品与石油系深加工产品具有一定的相关性，部分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存在一定重合。若煤炭价格与石油价格的波动趋势不一致，可能会引起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

4、行业监管及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从事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国家和地方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为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制定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

同时，公司所处行业受多个自律组织的指导，包括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国际焦油协会、中国金属协会炼焦分会、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等。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制订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参与行业管理与行业标准制订、修订工作，同时发挥联系政府、指导行业、服务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等。

近年来相关主管部门陆续颁布或更新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虽然公司现阶段相关业务的开展均已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但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如相关主管部门修订相关法律规定、产业政策或相关标准与规则，可能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涉及焦油精制产品、苯类精制产品、碳基新材料的生产及焦炉煤气净化服务等业务，生产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污染物等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提高，环境保护政策及环境保护标准日趋严格，公司未来为执行环境保护新政策和标准将承担更多的成本，从而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

此外，新型炭材料之所以具有各种优异性能，不仅是建立在技术创新的基础之上，同时也常需提供能量来实现材料改性。而在能源“双控”制度之下，客观上可能会对建设新型炭材料项目产生制约。能源“双控”制度，是指为落实《节约能源法》、设定能耗增量和能耗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上述制度是为了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这与新型炭材料提高全社会能效、最终降低碳排放的功能十分契合。但在实际操作中，不排除个别地方对部分项目实行“一刀切”管理，给新型炭材料项目的实施带来不确定性。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股票发行与承销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如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足够多投资者的认可，将有可能导致最终发行认购不足等情况发生，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2、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净利润在短期内可能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未达预期和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湛江钢铁基地宝化湛江4万吨/年混合法苯酐项目、兰州10万吨负极材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湛江钢铁基地宝化湛江4万吨/年混合法苯酐项

目、兰州 10 万吨负极材料项目均将陆续建成及投产，公司另有 2.3 万吨负极材料产能已投产，2023 年 1-6 月，负极材料业务受下游锂电池行业开工率不足及景气度下行的影响，利润水平也出现一定程度下滑，若未来苯酐、负极材料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及下游需求不足，可能导致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产能释放及消化低于预期水平。

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和认真的市场调查，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金额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变化、设备价格波动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同时，由于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项目达到生产能力除需依靠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外，还需通过企业自筹补充流动资金。如果上述流动资金不能如期到位，也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生产能力不能被充分利用。

此外，当前负极材料行业吸引了大量投资，未来市场竞争可能会加剧，可能导致未来负极材料产品价格下跌，使得项目未能取得预期收益。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焦油精制产品、苯类精制产品与碳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焦炉煤气净化服务等业务。

随着中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和内循环发展，制造强国和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中国经济发展的主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在加快推进，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断延伸产业链，其产品功能和价值愈发广泛，除了面向传统化工外，其产品逐步拓展到新能源等领域；在“补短板、强基础”的战略导向下，行业迎来了高质量增长。公司所处行业未来面临以下机遇：

1、经济双循环背景下，内需释放有效拉动基础原材料需求

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我国的长期战略主线；新能源车在内的汽车消费是双循环经济发展的良好助力，由此带动产业链上游的关键零部件，以及制造零部件的负极材料、炭黑、改质沥青等原材料需求的稳步发

展。

2、双碳战略推进进程中，能源转型有效拉动新材料需求

根据我国的双碳行动战略，围绕能源供给侧提升新能源发电占比，围绕需求侧推动终端电气化，有效拉动风电、新能源车、电炉炼钢的行业的成长；由此带动产业链上游的碳纤维、针状焦、负极材料、石墨电极需求的释放。

3、制造业补短板格局下，碳基新材料迎来战略机遇

“十三五”以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有关新材料发展的政策文件，强调了新材料产业的战略地位，碳基新材料行业已然成为国家补短板的重要领域；对于包括煤化工在内的化工新材料行业来说，政策指引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继而推动社会资本加大对化工新材料技术的创新研发投入，行业技术创新、转型升级活跃度快速升温。

4、原材料工业高质量发展背景下，行业竞争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十三五”以来，国家陆续推进钢铁、煤炭、焦化等行业供给侧改革。在政策和市场推动下，包括煤化工在内的相关行业落后产能出清，产能规模有效控制、行业集中度得到提升、竞争结构取得较好优化。“十四五”期间，围绕原材料工业的高质量发展，“专精特新”等战略导向将进一步推动行业竞争结构优化。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业链优势

宝武碳业是全球领先的焦油加工企业，具备从焦油、粗苯等原材料延续至多种碳基新材料的全流程、全产业链的生产及加工能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宝武碳业已具备约 211 万吨焦油加工能力、20 万吨苯加氢生产能力、15.3 万吨针状焦、52.6 万吨改质沥青生产能力。在碳基新材料领域，宝武碳业已具备 1 万吨碳纤维、10 万吨石墨电极以及 2.3 万吨负极材料生产能力。

2、研发优势

宝武碳业聚焦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大力投入自主研发，以先进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宝武碳业获得了多项荣誉和资质，并主持或参与 30 余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编写工作。

宝武碳业炭材料研究院（工程中心）致力于高端负极材料、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

石墨烯、碳纳米管、新型环保树脂等碳基新材料的研发，以深化在碳基材料领域的技术优势。宝武碳业现有核心技术骨干均有丰富的研发及实践经验。

3、产品升级优势

宝武碳业近年来深耕碳基新材料领域，业务已覆盖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负极材料、石墨电极、环保树脂材料等多种新材料。宝武碳业目前已有碳基新材料产能包括 1 万吨碳纤维、10 万吨石墨电极以及 2.3 万吨负极材料。

4、团队优势

宝武碳业核心团队均拥有相关领域丰富的管理、运营及技术经验，在产品技术研发、生产制造管理、采购与营销、人力资源、财务等方面拥有多年从业经历，对碳基材料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洞察。宝武碳业通过实施核心员工持股，构建核心员工和宝武碳业“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将宝武碳业的经营业绩和员工努力紧密结合，形成与核心员工效率、效益挂钩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十、对保荐机构、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无。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工作中，依法聘请中信证券和华宝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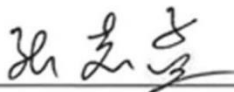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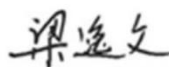


孔珊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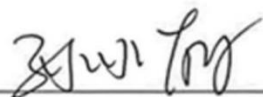
张志孟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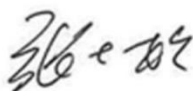
梁逸文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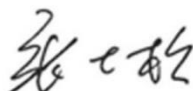
孙小丽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士松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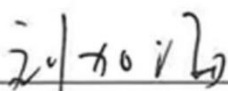
张士松

总经理：



熊伟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刘加海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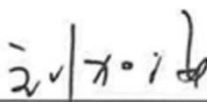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15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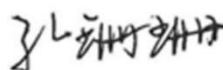
本人，刘加海，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孔珊珊和张志孟担任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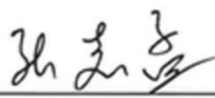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孔珊珊、张志孟担任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加海（身份证310110197201*****）

被授权人：


孔珊珊（身份证321102198409*****）


张志孟（身份证130621198210*****）

